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888號

原告 富宇軒財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竣宇

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

被告 黃宥騫

訴訟代理人 黃星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請求代辦機車貸款，並與原告簽立委託代辦契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系爭契約中明訂不得將貸款資金用於非正當用途
（如不法借貸、賭博、投資等具高度受詐騙風險行為），倘
原告因此而受司法訴追，得依系爭契約請求損害賠償。嗣後
被告未依約將上開貸款金額用於借款用途而遭受詐騙，並進
而使原告法定代理人受司法訴追，雖原告法定代理人獲不起
訴處分，爰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原告主張係因被告將所貸得款項進行投資，進而遭不法詐欺
集團騙取其貸得之金額，進而使原告牽連而受司法訴追，被
告有違反契約約定之情事。然查，依被告所提之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057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見本
02 院卷第19至21頁)，原告上開貸款之金額新臺幣(下同)8萬
03 元，竟是由原告匯入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4 00000000號帳號，致遭詐騙集團成員所取走，故原告遭司法
05 訴追之主要原因係因其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供原告貸得金額
06 匯入之帳戶，致遭司法訴追，而與被告將資金用以「投資」
07 之與系爭契約所載不同用途並無涉，而於該不起訴處分書包
08 含被告共有三名被害人，均為相同之以貸入款項匯入原告之
09 帳戶，更可見被告之行為確有可疑且遭致司法訴追之高風險
10 性；再者，依被告所提其與辦理貸款人員徐裕藤之對話記錄
11 (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亦可知係徐裕藤要被告於資金用途
12 載明「家用、家裏裝修之類的」，更可見申辦人員亦明知被
13 告申貸之資金用途並非家用，卻使被告為錯誤記載以通過申
14 貸，更進一步導致被告須與被告簽署不實之資金用途之系爭
15 契約，更無異於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轉嫁於原告負擔，亦
16 有違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而不得再依系爭契約對
17 原告請求違約金。

18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對被告請求違約金10萬元，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0 回。

21 三、訴訟費用之負擔：民法第78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立偉

